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沪东重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健	张东波
电话	021-68860618	021-68860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子信箱	stock@csscholdings.com	zhangdb@csscholding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342,420,227.04	177,832,168,643.44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26,667,628.18	48,348,591,695.12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6,599,492.56	30,625,572,583.73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346,139.79	563,181,486.68	1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300,986.63	-116,818,707.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48,144.32	4,821,932,387.80	-1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20	增加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7	1,988,828,693	0	无 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217,494,9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4	158,220,103	0	未知
中信证券-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76,899,002	0	未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72,328	0	未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68,766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43,92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913,236	0	未知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2	27,548,88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6,411,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3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对中船财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船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结算、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王琦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简要阐述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由于应用指南的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调增2024年1-6月营业成本17,319.79万元,调减2024年1-6月销售费用17,319.79万元;调增2023年1-6月营业成本4,549.28万元,调减2023年1-6月销售费用4,549.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雷	林婕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zz000078@vipzinna.com	zz000078@vipzin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31,439,699.61	19,953,897,547.43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09,831.68	87,678,709.12	-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01,697.58	54,115,616.24	-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327,506.04	216,476,527.65	-4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319	-4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319	-4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1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59,675,399.18	32,304,696,545.78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7,542,472.27	3,002,922,640.69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2%	1,216,445,128	0	质押	1,214,318,878	
孔荣俊	境内自然人	0.73%	20,095,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0.66%	18,150,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2,494,807	0	不适用	0	
张华	境内自然人	0.31%	8,605,940	0	不适用	0	
史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5%	6,800,027	6,800,000	不适用	0	
孙振锁	境内自然人	0.21%	5,800,050	0	不适用	0	
刘佑	境内自然人	0.20%	5,579,200	0	不适用	0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18%	5,006,000	5,000,000	不适用	0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史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孔荣俊、黄楚彬为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8,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年度的专项重点工作将继续围绕重大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展开。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与丝纺集团签署了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7月28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5,734,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丝纺集团,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同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海王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公司900,710,32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思民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401,73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锋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331,09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定王菲女士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2,9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长期有效,直至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之日。上述协议转让完成,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后,丝纺集团将持有公司12%的股份及表决权,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丝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控权权,2024年7月28日,公司分别与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拟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620,000,000股(含620,000,00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2	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4业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3需逐项表决通过,对议案3(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婕怡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2	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海王: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海王: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新疆海王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1,225.78 万元及利息,公司向新疆海王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累计收到甘肃海王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2,444.47 万元及利息,甘肃海王尚需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本金321.08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878.78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9,954.05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相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1,979.5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3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146.74 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1,175万股;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11,971万股。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631,123,257股,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631,123,257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工商变更前条款	工商变更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2,583,2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1,123,2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2,58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1,12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海王集团: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海王: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北德明: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与陕西海王的小股东西安丰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和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西安丰和信收购银河投资持有的陕西海王6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投资不再持有陕西海王的股权,陕西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集团与湖北德明的小股东湖北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德丰投资收购湖北海王集团持有的湖北德明7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湖北德明的股权,湖北德明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为陕西海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为湖北德明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85万元。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上述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时,无法解除授信担保,鉴于公司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陕西海王、湖北德明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A502室

4、法定代表人:金戈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	0	0
西安丰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陕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陕西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陕西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6.06	12,506.77
负债总额	7,017.72	7,147.02
净资产	5,558.33	5,359.76
营业收入	10,158.04	3,236.49
净利润	184.28	-218.58

(二)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3、注册地点: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永安东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张凡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7、股权转让